**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长青村14队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院内 | 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 |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长青村14队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院内。占地面积：1200㎡，建筑面积:1200㎡，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、环保投资40万元。年产PE塑料颗粒8939吨。 | （一）加强全厂用水管理，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,确保废水零排放。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,塑料清洗用水每七天更换一次，清洗废水回用于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造纸碎浆工序碎浆机中，不外排。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（二）热熔挤出工艺造粒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，统一收集后经通过RCO催化燃烧处理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)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；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２标准限值要求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１二级标准要求。（三）采取有效减震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。 （四）产生的熔融滤渣、过滤网上附着的熔融塑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造粒，无废料产生；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、RCO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（五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